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084,97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49,770,7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7.19%。

主席：柯董事長拔希



紀錄：楊又珍



列席：董事卓培英、董事陳天任、董事柯喜仙、監察人張兆邦、律師唐月妙、會計師黃精培。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455,601,510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如附件三。
3.未募集之剩餘額度10,900,000股，於剩餘期限內亦無法繼續辦理。
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劃之執行，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2.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六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七業已編製完成。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770,730權；贊成權數49,019,792權，佔總表決權數98.49%；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455,601,510元，故不發放股利。

2.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9,770,730權；贊成權數49,019,792權，佔總表決權數98.49%；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本次發行股數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8轉讓限制之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9.91元，私募價格暫訂為7.93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募集。

B.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九，尚未洽定

之應募人，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三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C.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4.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770,730 權；贊成權數 49,019,79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9%；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770,730 權；贊成權數 49,019,79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9%；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9,770,730 權；贊成權數 49,019,79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8.49%；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敬請選任。

說明：本公司原任董事豪富投資(股)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請辭，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人，新任董事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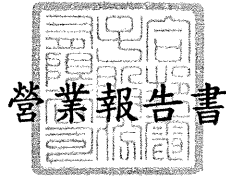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 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G12086****	莊萬益	48,643,24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合邦電子民國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312 萬，較民國 102 年成長 27.25%，稅後虧損新台幣 3,633 萬。

民國 103 年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代理大陸境內商品，產生新台幣 1,319 萬營收，但合邦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本公司在 103 年度積極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使得營業費用率由 102 年度的 166% 下降至 93%，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 20.40%。其中，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4,312 萬，較 102 年度增加 924 萬元，其中仍以合邦舊產品 Audio IC 所佔比例最重；103 下半年度，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從事境內貿易代理，為合邦營收帶來重要助力。

2. 營業成本部份

103 年度營業成本為 3,946 萬元，較 102 年度 2,478 萬元，增加 1,468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3 年度營業費用為 4,050 萬元，較 102 年度 5,606 萬元，減少 1,556 萬元，主要 103 年公司努力執行節流計劃所致。

展望民國 104 年，北美經濟有復甦跡象，歐洲部分也因調降利率及擴大 QE，亞洲部分日本繼續 QE，中國調降利率，因而估計亞洲經濟不會衰退，綜觀全球電子產業會朝物聯網相關產業前進，因此合邦會因應時代變遷，往三大方向前進：

1. smart home sever 2. wireless charger 3. IT 周邊零組件

從三大方向規劃 Customers end(顧客端)、Channel(通路商)、Brand(品牌商)以一條龍的服務及產銷來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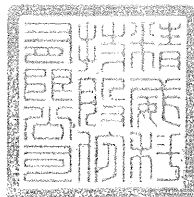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張兆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柯行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

附件三

項 目	103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年10月31日	103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年3月2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年6月27日，3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股數	9,100,000股	10,0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年9月30日	104年2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td> <td>7,000</td> <td>法人股東</td> <td>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td> </tr> <tr> <td>楊介一</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 <td>1,1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蔡信忠</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 <td>1,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介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100	無	無	蔡信忠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	無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td> <td>7,000</td> <td>法人股東</td> <td>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td> </tr> <tr> <td>鄭月惠</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 <td>3,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月惠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3,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介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100	無	無																																	
蔡信忠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7,000	法人股東	該公司代表人柯拔希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月惠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2.17元	新台幣5.16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2.71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6.45元，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5.16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因折價發行使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已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u>，公司應依「<u>工作規則</u>」酌情獎勵，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九條、(懲戒措施)</p> <p>本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九條、(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一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準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及執行成效

一、10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案業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650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2,849,740 元已發行股數 104,284,974 股，銷除已發行股份為 57,2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470,849,740 元，分為 47,084,974 股。本案並訂 104 年 3 月 14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策略如下：

1. 產品推廣政策：

A. SoC Audio IC：

- Wi-Fi DLNA 模組穩定產能及 Cost Down
- 維持 CD Discman 銷售

B. 大陸代理事業擴展：

鑑於智能家居潮流興起，大尺寸智能液晶電視汰換需求顯現，且中國大陸政府強力扶持國產 IC 設計與半導體產業，故由大陸子公司取得陸資國產主被動電子元器件代理權，規劃銷售客戶為陸資面板廠與其指定組裝供應商，預計代理產品包含主動 T-COM IC、被動器件電感與保險絲，預估 104 年度該部分營業收入約 59,235 仟元。

C. 電腦週邊事業及物聯網事業擴展

合邦已於 104 年 1 月正式取得日本富士通 Fujitsu 供應商資格，第一季會加入新營業產品 3.5 吋外接式儲存裝置(適用於電腦、筆電、車用)，104 年 1、2 月已正式開始挹注營業收入，預估第三、四季營業收入將有明顯之改善，預估 104 年度該部分營業收入約 464,631 仟元。

物聯網事業方面，鑒於智能家庭的數位影音生活發展趨勢，合邦基於自身發展 ARC(32bit MCU+SIMD)為底之 影音功能 A2820 SOC IC、專利。

結合 APP、WiFi 及 NFC 陸續發展出網路音樂時鐘、智能電力排插產品，並進而結合電力通訊協定(PLC)發展智慧型 LED 燈控系統。

2. 研發及行銷政策：

A. 承諾目標

- 詳細評估成果之營運貢獻目標
- 具體可評績效之步驟

- 風險預估及掌握
- B. 說到做到
- C. 勇於修正並承擔風險及失誤
- 及早反應不可掌握之計畫，以供應變
 - 認知沒營運的結果就造成公司損失的觀念
3. 財務政策：
- A. 依公司營運進行融資及增資計畫
- B. 樽節開支，執行最佳人力及費用控管
- C. 對已營運之舊產品、主動提出精確數據、規範毛利及成本政策
- D. 對新營運產品以「回收」為標的、對業務及生管提出銷售及成本政策
4. 生產政策：
- 新產品及 Audio IC 生產及外包順利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三、執行成效說明：

民國 103 年合邦大陸子公司台合芯開始代理大陸境內商品，產生新台幣 1,319 萬營收，但合邦新產品尚未被市場接受，Audio-CD IC 每年均呈現負成長，經營團隊雖努力嚴控成本，樽節開支，公司仍產生大幅虧損，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未來合邦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在以不影響經營權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已經擁有研發成果之合作夥伴，並已於 104 年元月取得日本富士通的合格供應商資格，陸續供應新產品，以期能夠較迅速的挹注公司營業收入，同時裁撤無效力之事業處，以控制營運費用，務使營運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展望 104 年，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堉



會計師：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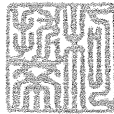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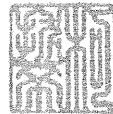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930	100	\$ 33,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27,725	93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2,205	7	9,104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44	10	5,591	17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63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56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15	129	53,719	15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610)	(122)	(44,694)	(13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49	-	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60	5	1,45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111)	(4)	(552)	(1)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668)	(2)	(2,2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	(1)	(1,188)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123)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122)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121)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102)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71	71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71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1,850	\$ (920,018)	\$ (31)	\$ (31)			\$ 31,801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71,253)	—	—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572,000	—	—			—
本期淨損	—	(36,522)	—	—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5	5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850	\$ (455,601)	\$ (26)	\$ (26)			\$ 15,223

註：102年度及103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〇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2	3,297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111	552
利息收入	(49)	(54)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8	2,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61	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	514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36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	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2)	(1,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1)	(3,4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8,249)	(2,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468)	(39,506)
收取之利息	49	54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97)	(40,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00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89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88)	(18,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0	3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2	\$ 18,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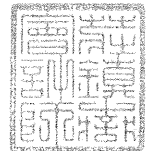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堉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3,120	100	\$ 33,8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39,459	92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3,661	8	9,10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7	11	7,933	24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44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39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8	94	56,061	1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837)	(86)	(47,033)	(139)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57	-	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59	3	1,56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455)	(3)	(552)	(2)
7760 採權益法認列之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4)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	-	1,151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86)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85)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84)	(42,667)	(12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36,522)	(85)	\$(45,882)	(135)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8600	\$(36,522)	(85)	\$(45,882)	(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6,325)	(84)	\$(42,667)	(126)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8700	\$(36,325)	(84)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102)	\$ (102)	\$ 61,668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	—	12,800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	—	(45,882)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	71	71	3,215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	71	71	(42,667)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1,850	\$ (920,018)	\$ (31)	\$ (31)	\$ (31)	\$ 31,801	\$ 31,801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71,253)	—	—	—	19,747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572,000	—	—	—	—	—	
本期淨損	—	(36,522)	—	—	—	(36,522)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	5	5	197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	5	5	(36,32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850	\$ (455,601)	\$ (26)	\$ (26)	\$ (26)	\$ 15,223	\$ 15,223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0	3,311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455	552
利息收入	(57)	(58)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51	6,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6)	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54)	-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29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4	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43	(1,9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7)	(3,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3,927)	(2,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56)	(41,772)
收取之利息	57	58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77)	(4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694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3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4)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2	39,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8	\$ 19,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三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920,017,862)
現金增資	(71,253,000)
減資彌補虧損	572,000,000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	(36,522,174)
一〇三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191,52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455,601,510)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柯拔希	本公司董事長
楊介一	本公司總經理
李春桂	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76.33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11.89	無
3.	柯喜仙	9.44	本公司董事
4.	鄭淑華	2.22	無
5.	柯妙比	0.06	無
6.	柯妙論	0.06	無

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章 標題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 <u>固定資產</u> 改為 <u>設備</u>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同上。 <u>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u> 更名為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u>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u> 更名為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
第三十五條	沿革 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沿革 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